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资产	本报告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8,196,251.23	163,564,569.63
其中:货币资金	7,046,922.22	6,929,50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2,165,935.94	1,962,897,174.56
其中:股票投资	22,522,906.49	-
债券投资	1,462,165,935.94	1,962,897,174.56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28,231,165.61	30,721,097.17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561,263.11	6,740,937.17
其他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1,979,254,826.27	2,170,773,076.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无形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计	2,187,451,077.50	2,334,337,64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	-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406元,基金份额总额1,529,244,984.60份

6.2 利润分配

会计主体: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49,748,873.00	19,260,588.46
1.利息收入	63,599,271.89	61,795,569.94
其中:国债利息收入	46,666,242.32	67,659,669.94
债券利息收入	52,894,206.26	61,728,062.5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股利收入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019,342.89	59,236,387.73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239,263.53	-
其他投资收益	-79,219,809.88	57,017,413.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30,972.61	2,277,977.94
4.其他综合收益	1,398,756.21	2,277,977.94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69,433.37	-99,544,063.36
4.1.权益类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2,469,949.63	-2,470,127.23
4.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以“-”号填列)	2,184,690.03	2,184,762.55
4.3.其他(损失以“-”号填列)	11,282,214.62	11,124,103.30
二、费用	2,631,665.69	2,638,314.63
1.销售服务费	-	-
2.托管费	189,647.21	5,546.46
3.其他费用	-	-
其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含销售服务费)的费用	-	-
其中: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的费用	-	-
其中:支付给其他销售机构的费用(不含销售服务费)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17,207.31	16,622,273.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17,207.31	16,622,273.83
归属于基金持有人的净利润	47,117,207.31	16,622,273.83
减:提取的储备金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47,117,207.31	16,622,273.8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	-
可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利润	47,117,207.31	16,622,273.83
减: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利润	-	-
未分配利润	-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报告期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7,625,874.63	468,812,832.87	2,136,438,707.5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32,088.54	-41,032,088.54	-41,032,088.54
1.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份额增减变动:基金份额减少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	-138,500,004.14	-29,778,383.37	-168,268,277.51
其中:基金申购款	396,425,394.93	49,638,214.43	268,269,154.36
2.本期赎回款	-344,004,825.08	-79,621,023.39	-423,626,427.98
三、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净变动额(净申购减少以“-”号填列)	-138,500,004.14	-29,778,383.37	-168,268,277.51
四、本期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6,244,386.09	397,396,119.56	1,897,248,166.62
归属于基金持有人的所有者权益	1,426,244,386.09	397,396,119.56	1,897,248,166.62
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6,244,386.09	397,396,119.56	1,897,248,166.62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同业机构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个人住房贷款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589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令(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沪府发[2012]9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缴纳增值税税额中抵减。

(2) 目前基金取得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和利息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和企业所得税。

(4)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金融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金融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销售人、金融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无。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人报酬
会计主体: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050000
交易代码	0500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9,244,984.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动管理国内债券市场和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各类型债券的基金投资,寻找具有较好投资价值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取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外的债券品种,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配合使用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JP Morgan Asian Credit Index Composite Total Return
风险收益特征	属中高风险等级的开放式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博时	李劲松
法定代表人	魏卫	李劲松
联系电话	0755-83188889	0755-83198888
电子邮箱	weiw@boson.com.cn	yan_jingdong@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60966	96066
传真	0755-83188140	0755-83188201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Co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Co
中文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注册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6
办公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6
邮政编码	-	-

注: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2.5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年度报告等正文文件刊登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www.boson.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72,06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32,08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9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18
3.1.2 期末数据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总额	0.2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97,248,166.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06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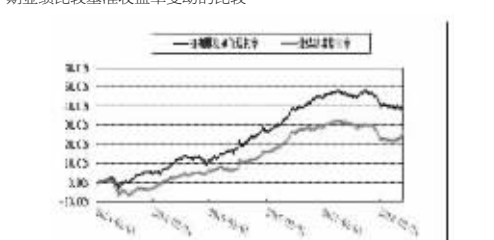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2%	0.22%	2.00%	0.27%	-0.09%
过去三个月	1.38%	0.34%	3.07%	0.26%	-0.01%
过去六个月	-2.71%	0.26%	-1.52%	0.27%	-0.02%
过去一年	-2.91%	0.22%	-3.01%	0.2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44.27%	0.26%	33.07%	0.22%	0.01%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41.60%	0.24%	26.80%	0.26%	-0.0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JP Morgan Asian Credit Index Composite Total Return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营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家的发展者”。截至2018年06月30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185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8461亿元人民币,其中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逾1947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872亿元人民币,是目前国内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条例、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4.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4.5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美联储继续推进货币政策常态化进程,进行了两次加息,美国利率持续攀升,利率曲线趋于变平。全球股票宽幅震荡,信用利差从多年低位加宽,大宗商品除石油大幅上涨外,其余呈震荡走平或下跌趋势。随着美国加息和经济数据进一步改善,美元指数整体上扬,人民币对美元走弱。

在利率上升和信用利差大幅加宽影响下,亚洲债券市场上半年显著回调,其中高收益债券信用利差加宽幅度远大于投资级而表现比投资级更弱。从区域上看,澳门、韩国、新加坡表现最强,中债债券表现略好于市场。中债高收益债券受到个别债券违约,国内去杠杆以及流动性缺失的影响,调整尤为剧烈。

在基金的操作上,我们维持了较短久期,有效控制了利率上行,但受到高收益债券信用利差显著加宽的影响,基金表现弱于基准。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406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3831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1%,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32%。4.6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将基于今年底结束宽松信贷,货币政策将逐步回归正常。美联储继续收紧,欧央行将于今年年底结束宽松政策,全球通胀端压力上升存在压力。但由于美国所挑起的贸易争端所引起的不确定性对利率特别是长期利率的上升形成制约,使得利率曲线可能进一步平坦化。与此同时,在经历了前期的大幅调整后,当前新兴市场债券的信用利差体现了较多的流动性溢价,即信用利差的水平大幅高于可能的违约损失,这对投资者而言具有较好的配置价值。在看到这类资产的吸引力后,近期基金资产开始重新流入新兴市场,加上中国国内的政策基调开始转向宽信用,新兴市场信用利差之前大幅加宽的格局有望进入修复阶段。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利润表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6.4.2 税项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人报酬

6.4.4.2.2 基金托管人报酬

6.4.4.2.3 基金销售机构报酬

6.4.4.3 其他费用

6.4.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4.4.2 关联方报酬

6.4.4.4.2.1 基金管理人报酬

6.4.4.4.2.2 基金托管人报酬

6.4.4.4.2.3 基金销售机构报酬

6.4.4.4.3 其他费用

6.4.4.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4.4.4.2 关联方报酬

6.4.4.4.4.2.1 基金管理人报酬

6.4.4.4.4.2.2 基金托管人报酬

6.4.4.4.4.2.3 基金销售机构报酬

6.4.4.4.4.3 其他费用

6.4.4.4.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4.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4.4.4.4.2 关联方报酬

6.4.4.4.4.4.2.1 基金管理人报酬

6.4.4.4.4.4.2.2 基金托管人报酬

6.4.4.4.4.4.2.3 基金销售机构报酬

6.4.4.4.4.4.3 其他费用

6.4.4.4.4.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4.4.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4.4.4.4.4.2 关联方报酬

6.4.4.4.4.4.4.2.1 基金管理人报酬

6.4.4.4.4.4.4.2.2 基金托管人报酬

6.4.4.4.4.4.4.2.3 基金销售机构报酬

6.4.4.4.